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 2025 年度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审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审核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桂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7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（ / 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广西桂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